



## WAAAM 世界抗衰老医学会

APAAAM 亚太抗衰老医学会/A4M 美国抗衰老医学科学院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健康中国工程专项基金管理委  
员会、中国女医师协会抗衰老医学专业秘书处

### 国际抗衰老健康产业联盟管理办法

根据 WAAAM 世界抗衰老医学会/APAAAM 亚太抗衰老医学会/A4M 美国抗衰老医学学会/中国女医师协会抗衰老医学专业秘书处/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健康中国工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盟”）联合发起国际抗衰老健康医学产业联盟企业章程的规定；为了发展抗衰老健康医学及其相关学科、推动产业的专业化及规范化的有序发展，促进学术的产业化进程，切实可行的帮助企业升级并与国际化，医学会实行企业联盟制。

#### 一、企业加入联盟申请须知：

1. 正式并有效注册之企业法人、研究单位及医疗单位并具备三年以上有实力、有热情的成功经营单位；
2. 与本联盟具有相同的学术观点、价值观及社会责任感；
3. 企业自愿申请加入联盟，愿意参加相关活动及工作；
4. 具有从事健康事业的有效合法的医疗、医药、教育培训机构、体检、健康管理机构、出版、投资及产品等企事业单位；





5. 在行业内获得了可以得到证明的领先地位（请附件）。

## 二、申请程序

1. 要求入会的企业需提交相应类别的《申请表》；
2. 经联盟秘书处（简称“秘书处”）审核通过；
3. 按时缴纳会费；
4. 由联盟核发《企业会员证书》。

注：文件备齐后，审批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 三、企业会员管理和服务

1. 秘书处为企业会员提供顾问服务；
2. 在 120 个医学会成员国进行宣传和合作对接；
3. 每个企业会员安排 1-2 名固定联络员负责与秘书处联系；
4. 每年参加企业会员工作会议，如遇特殊情况，须以书面方式说明情况；
5. 秘书处将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企业会员进行监督情况；
6. 企业会员须拥有 3 名以上个人会员；
7. 企业会员在续约时，至少选派 3 名专业人员参加联盟技术培训并拥有 1 名以上国际资质认证的专业人士；
8. 企业会员须每年参加一次医学会举办的大会或活动；
9. 联盟拥有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最新信息以官网为准。

## 四、企业会员享有服务

1. 为企业会员举办挂牌仪式和新闻发布会；
2. 企业会员享有申请与联盟成员相关学术产业化项目合作的权力（合作项目按照会员分类而不同）；



3. 企业会员可推荐 3 名企业专业人员申请成为个人会员，其中一位须为企业决策者或主要管理者；
4. 企业会员（仅限医学秘书处及理事单位）优先享有申请成为协办、承办或冠名由联盟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
5. 企业会员的决策者及主要负责人（限 2-5 名）享有联盟成员举办的国内外国际学术大会、产业博览会和相关活动的贵宾邀请、主席私人晚宴及 VIP 礼遇；
6. 经企业会员推荐参加联盟成员举办的国际会议会展的参会代表可以获得八折优惠及 VIP 贵宾礼遇（限 5 名）；
7. 企业会员优先享有申请在联盟成员举办的国际学术大会、产业博览会和相关活动中宣传和赞助的权力；
8. 企业会员的研发成果、服务及优质产品将推荐到联盟成员举办的国内外大型会议和会展，并推荐成为世界抗衰老医学大会及再生生物科技博览会的评奖候选；
9. 企业会员单位及其科研人员、临床专家等专业人士，可申请医学会年度技术创新类奖项评选；
10. 企业会员的科技创新成果享有优先申请刊登在医学会学术杂志及官方网站并申请医学会各项支持基金的权力；
11. 企业会员享有申请在医学会的官方网站（世界健康网）上放置标识及简介并可链接到企业会员网站（按照会员级别不同设定）；
12. 企业会员的产品或服务为抗衰老医学中心产品采购推荐、国际医疗转诊中心（仅限理事单位以上，并与联盟指定单位建立的转化平台）；





13. 企业会员享有医学会专家顾问团队的技术支持，提供国际最新科技项目资源，并可帮助项目、产品的包装、策划、管理及在国际市场的拓展与宣传。
14. 企业会员可以免费获得每月两次最新权威信息，《世界抗衰老医学会杂志》及相关书籍；
15. 企业会员可承办国际抗衰老健康医学专家讲座；
16. 参与联盟每年组织国际游学和商务合作交流活动；
17. 联盟每年奖励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会员，并按照国际标准评级及颁发证书。

## 五、企业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医学会章程；
2. 遵守国家法律及行业内各项规章制度；
3. 拥护医学会理念，尊重积极维护医学会的各项知识产权，监督侵权行为，收集证据并及时上报医学会；
4. 积极维护医学会声誉；
5. 企业会员有重大变动时，及时书面告知医学会；
6. 企业会员应接受医学会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7. 积极参加医学会活动，完成医学会委托的工作；
8. 按期交纳会费。

## 六、会费及使用

- 1) 年费缴纳规定：会费由秘书处确定，经联盟批准后执行。企业会员应缴纳本年度会费，年度期限为企业申请获准后 365 天；





续约时间为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超过 10 个工作日须按照新申请流程及收费执行。未按时缴纳会费，视会籍无效。会费统一缴纳给秘书处秘书处，并开具会费收取的专用收据。

## 2) 会费的使用：

- 每年公开会费使用情况说明及报表；
- 用于促进本行业的发展的相关公益活动；
- 用于建立为会员服务的机构及项目；
- 开展国际国内、学界间学术交流活动；
- 会员的法律援助；
- 经学会批准的会员的研发基金；
- 经学会批准的会员的治疗基金；
- 会员的培训及教育基金；
- 奖励有成就及贡献的会员；
- 奖励会员的优秀学术论文；
- 用于本会为企业会员服务和管理等办公费用。

## 3) 会员分类及会费标准：

- 新会员：3 万人民币；
- 联盟普通会员：每年顾问管理费用 10 万元人民币/年；
- 联盟高级会员：每年顾问管理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年；（包括医学会顾问费用）；
- 副理事单位：60 万元人民币/3 年（包含每年的顾问费用）
- 常务理事单位：80 万元人民币/3 年；（包含每年顾问服务）
- 医学会相关专业秘书处之副会长单位：100 万元人民币/3 年；（包含每年顾问服务）



## 七、退会

1. 退会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企业会员证书；
2. 企业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决议及危害学会声誉的行为，经批准同意，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回会员证书及标志。所缴纳当年费用不予退还；
3. 退会会员在医学会官网上公示，退会后依然冒用本会企业会员名义的将依法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4. 退会之会员，会费不予返还；
5. 取消资格及退会的会员，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WAAAM 世界抗衰老医学会/APAAAM 亚太抗衰老医学会/中国女医师协会抗衰老医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健康中国工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国际抗衰老健康产业联盟

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编	
企业电话			传真	
企业法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派		专业
职称		职务		手机
个人简历	(请另附页)		企业简介	(请另附页)
联系人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对联盟有何要求及建议				
审查意见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填写表格，登记表填写完整后，盖章并电邮到：[info@skymdpro.com](mailto:info@skymdpro.com),

2. 同时电邮以下文件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卫生许可证复印件(3)生产许可证复印件(4)企业简介
- (5)产品目录(6)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

